

#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相關作業有欠周延，導致期程延宕，嚴重影響造船進度，核有不當案

## ~緣起與發現~

財政部關務署（下稱關務署）為維護人員與船隻安全及強化海域執法能量，辦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，惟查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評估事宜，亦未積極依審查意見確實修正計畫，延宕計畫期程，且減少相同計畫經費所能籌建之船艇數量等情，案經監察院深入調查後發現，關務署處理巡緝艇汰舊換新計畫之相關作業有欠周延，導致期程延宕，嚴重影響造船進度，核有不當。爰提案糾正關務署，並請財政部督促關務署及早檢討與規劃因應對策。

## 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案持續追蹤關務署檢討改善情形後，相關績效如次：

### 一、產生行政變革相關績效

- (一) 關務署參採海巡署作法，委請專家學者或專業機構進行現地勘查。
- (二) 關務署專案小組成員納入造船、航海、輪機、計畫擬定、主計、採購、政風等專業人員，俾利適時因應調整對策，以期採購案順利決標。
- (三) 關務署提出補足關員及海務技工人力之替代方案。
- (四) 關務署 100 噸級巡緝艇 4 艘採購案合約中，納入教育訓練。

### 二、促成法令增修相關績效

- (一) 關務署業訂定「海上緝私作業船艇需求評估汰換程序與流程（自 110 年 5 月 11 日實施）」。
- (二) 關務署業訂定「提報查緝設備相關社會發展計畫及審查作業程序

(自 110 年 5 月 11 日實施)」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